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作業說明

▷ 適用對象

持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(長照小卡)，有效期限即將屆滿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，申請更新

▷ 應備文件

- 申請書
- 身分證明文件(ex. 身分證、居留證等)正、反面影本
- 原領認證證明文件(長照小卡)正本及影本(**正本驗畢後歸還**)
- 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
-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畫面影本(如下圖)
 - 恕不認列證書或證明
 - 積分若有異議，請向原辦課單位詢問
- 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之證明文件(在職者提供長照機構在職證明，未在職者提供機構離職證明+1個月內聘用證明)
- 繳納規費(每項職業類別100元)
- 申請居家服務督導員者，請**擇一提供**：
 - 20小時【資格訓練課程】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
 - 42小時【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或基礎訓練課程】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
- 委託書(如委託代理人辦理請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以受理)

▷ 長照積分請先自行檢視

- 網路課程112/10/12前最多認列60點；112/10/13後最多認列40點，不能合併計算
- (專業課程+專業品質+專業倫理+專業法規)合計達120點以上
- (專業品質+專業倫理+專業法規)合計至少24點；超過36點，以36點計。且每項至少1點
- (消防安全+緊急應變+感染管制+性別敏感度)合計至少10點，且每項至少1點
- 「原住民族」與「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」最低點數認定

		112	113	114	115	116	117
長照小卡有效期限		← 113/6/3 →					
原住民族	2	1	1	1	1	1	1
多元族群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 化敏感度及能力		1	1	1	1	1	1

- 其餘依照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畫面上所列法規標準辦理

[返回查詢頁面](#)
[前往報修頁面](#)

 長照人員證號
 (107/08/27 ~ 113/08/26)

照服服務人員 - 01

本國籍人員 | 課程區間(根據人員證書有效期間): 107/08/27-113/08/26

[總查詢](#)
[列印](#)

說明: 點擊積分 分數 · 可查看課程清單

 查詢積分數(請輸入完整起迄): - [查詢](#)

 第1年 107/08/27-108/08/26
 第2年 108/08/27-109/08/26
 第3年 109/08/27-110/08/26
 第4年 110/08/27-111/08/26
 第5年 111/08/27-112/08/26
 第6年 112/08/27-113/08/26

課程屬性	登錄積分(實體)	登錄積分(網路)	法規標準
專業課程	85.2	0	
專業品質	20.4	0	
專業倫理	18	0	
專業法規	6	0	

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法規累積積分至少24點；超過36點者，以36點計

 3. 合計是否
 ≥ 24 、 ≤ 36

 4. 合計是否 ≥ 120

課程類別	系統登錄積分	累積積分	法規標準
消防安全	4.8	20.4	1. 各主題已至少完成一堂 2. 累計積分至少10點
緊急應變	2.4		
感染管制	7.2		
性別敏感度	6		

5. 請確認最後1年是否有各1點

課程類別	累積積分	法規標準
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(原名稱: 多元文化族群)	9.6	113年6月2日以前合計2點
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	2.4	113年6月3日以後每年1點
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	3.6	113年6月3日以後每年1點

【積分計算指引】

認證有效期限日期	各年度點數	累計點數
113年6月2日以前	合計2	2
113年6月3日以後	1+1	4
114年	1+1	6
115年	1+1	8
116年	1+1	10
117年	1+1	12

課程類別	累積積分	法規標準
實體課程	129.6	
網路課程	0	112.10.12以前 至多60點(超過以60點計算)
	0	112.10.13以後 至多40點(超過以40點計算)

 1. 是否超過 40
 點; 112/10/12
 前最多 60 點

 2. 是否超過
 120 點

備註

 本查詢結果僅列示目前累計繼續教育積分，如需辦理長照人員認證效期更新，應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辦，並以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結果為準。「長期照服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(<https://reurl.cc/7Mx3Q>)」